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台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湯秀花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碧雲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沅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彰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工程法庭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佳育